常見問題-履約事項-駕駛人力

[=簽約= 1](#_Toc501252835)

[=訂購 / 使用方式= 2](#_Toc501252836)

[=駕駛人力素質要求= 3](#_Toc501252837)

[=電子採購網操作= 4](#_Toc501252838)

[=休假 / 請假= 4](#_Toc501252839)

[=罰則= 5](#_Toc501252840)

[=費用計算= 6](#_Toc501252841)

[=付款= 9](#_Toc501252842)

=駕駛人力=

駕駛人力

* 為什麼中、南、東區的應領薪資比北部低？
  + (採購部乃根據市場行情訂出最低應領薪資；中、南、東區的平均薪資較北區低)
* 本年度(107)應領薪資會調整嗎？
  + (會，配合明年度行政院調整最低薪資及軍公教同步調薪議題)
* 為什麼南部決標金額較北部低？
  + (由廠商投標金額決定，採最低標決標)
* 如果廠商以較低薪資少繳勞退、勞保、健保時，如何處理？
  + (須由訂購機關每月核對廠商交付文件後，檢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，向廠商反應違規事項要求改正)

=簽約=

Q：買賣、承攬契據如何貼花？是否必須由交易雙方訂立正式合約書才算印花稅課稅憑證？如果只是估價單或報價單，要不要貼花？

A：

1.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貼用印花稅票新臺幣12元；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。因合約雙方均為立據人，應分別就所持有之合約書負責貼用印花稅票。
2. 依民法規定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是以當事人一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，並書立契約者，契約內容即具拘束簽約雙方當事人之法定效力，應按合約書之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。
3. 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，例如使用報價單、估價單或交貨單代替契約書者，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。

Q：共約廠商要貼印花稅嗎？

A：(要，買賣雙方都要貼印花稅)

Q：訂購機關要貼印花稅嗎？(From : 02-2314-1000 \* 2223 廖小姐)

A：不用，採購部<每張訂單都幫機關貼(千分之1)-勞務；12元-財物>

=訂購/使用方式=

Q4：[不定期] 每週只想用1天，共約是否有對應條款可使用？

A4：有，請使用<不定期>項次進行下訂。

* 下訂前，請先洽詢廠商。找到立約商願意配合，否則無法強制要求立約商接單履約。

Q4：[不定期] 不定期性駕駛服務費計算方式為何？

A：

* 應付服務費(機關付給立約商) = 每人月服務費(契約單價) / 240小時 \* (**170**%)
* 最低應領薪資(立約商付給駕駛) = 每人月服務費(契約單價) / 240小時 \* (**150**%)

Q4：[上下班時間調整] 正常上下班時間認定為何？

A：

選項1：上午8點~下午5點

選項2：上午9點~下午6點

選項3：上午10點~下午7點

上述三項，均為常人認定可接受的正常上下班時間。

建議下訂時，請廠商找到機關可配合上下班時間的駕駛。

若已下訂駕駛的上下班為上8點~下5點，中途要求駕駛改為上10點~下7點，若駕駛人同意OK；若駕駛人不同意，只能接受，強迫調整上下班時間較不合理

Q6：[跨日加給，晚上10點~隔天6點]

無論是定期或不定期，若上班時間落入跨日加給區間，服務費 \* 120%

此類駕駛有決標項次可供下訂。(各項駕駛人力註記為「跨日」者，其工作時間為每日之10:00 p.m.至次日6:00 a.m間)

Q8：[保險]

Q：機關需要被列為共同保險人嗎(單指雇主責任險)？第2組要；第1組不用

A：訂第1組-一般車輛的話，不用。駕駛人保險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(P.7)

A：訂第2組-載運危險物品的話，要，適用機關毋須列入共同保險人，但是台灣中油要(P.6)

Q8：[保險-雇主責任險]

第二組-危險車輛要雇主責任險(出處：LP5-105033 P.5~6)

台灣中油為共同保險人，無自負額

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賠償金額新臺幣200萬元（含）以上

2.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賠償金額新臺幣1500萬元（含）以上

3. 每一工程（工作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（含）以上

(保險契約應加列，「未經\_\_\_\_\_\_\_\_(訂購機關)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，無效。」)

(開始運送及裝卸易燃性液體(危險物品)前提供保險契約影本予訂購機關)

Q9：[保險]

第一組立約商要為駕駛員投保(出處：LP5-105033 P.6)

1. 200萬元-團體意外傷害保險(每一事故死亡或殘廢200萬元以上)

2. 5萬元-傷害醫療保險(醫療保險金-日額2000元)

(保險有效期間至契約終止日)

(費用由立約商負擔)

(駕駛員報到時須提供保險契約影本給機關；人員如有變動，應辦加退保並告知機關)

=駕駛人力素質要求=

Q2：台灣的駕照種類

小客車(普通、職業)

大貨車(普通、職業)

大客車(普通、職業)-->才能開X光車(屬3.5頓以上之客車)

聯結車(普通、職業)

Q1：各組別應具備駕照別，可以開哪些種類車輛(十、人力素質要求-須具備合格有效之[職業駕照])

第一組-大型客車( 大客車(職業) ) ，例：X光車、校車、40人以上大客車。<遊覽車不行，要另外具備相關要求>

第一組-大型貨車( 大貨車(職業) ) ，例：工程機械車輛

第一組-中型客車( 大客車(職業) ) ，例：15~23人座中型巴士

第一組-小型客車及貨車( 小客車(職業) )，例：9人座以下客貨兩用車、小型客貨車

Q3：[隨時要求換司機] <出處：第十條第(一)點>

1. 如有品行不良、怠忽職守或其他違背職務之情事，機關得隨時通知立約商撤換，立約商不得拒絕

Q10：[勞工體格檢查規定] - LP5-106033(新約規定) 第十、(四)條 <駕駛人力素質要求>

Q：檢查報告日期規定為何？

A：檢查日期<不得早於開工日前三個月> 或 <由機關與立約商雙方議定>(可放寬或縮減，非硬性規定)

Q10：[勞工體格檢查規定] - LP5-106033(新約規定) 第十、(四)條 <駕駛人力素質要求>

Q：明年可否使用今年的檢查報告？

A：若檢查日期<開工日前3個月內>的話，就可以用。

若檢查日期<超過3個月>的話，就可以用。

Q11：[勞工體格檢查規定] - LP5-106033(新約規定) 第十、(四)條 <駕駛人力素質要求>

Q：原駕駛留用，報到時是否須提出全新體檢報告？

A：若檢查日期<開工日前3個月內>體檢報告，可免重新送檢；

若體檢日期<超過3個月>，建議重新送檢。

若機關同意使用上次檢查報告<由機關與立約商雙方議定>，可免重新送檢。

=電子採購網操作=

Q1：[電子採購網操作]-不定期

可以下訂100小時，實際使用50小時，只須支付50小時費用

下訂前，通知會先聯絡廠商，詢問可否提供服務。

<時數欄位=使用總時數>

Q1：[電子採購網操作]-定期

當月1日下訂：可訂當月及當月以後期間

非當月1日下訂：只能訂下月以後期間

如果5日下訂，訂當月及下月以後作法：分兩張訂單，1張只訂1個月，另一張訂下月以後的月數

例1：訂購日期-01/05下訂整年度訂單。分兩張訂單，1張訂1個月；另1張訂11個月

例2：訂購日期-01/01下訂整年度訂單。1張訂12個月

例3：訂購日期-12/25下訂隔年度訂單。1張訂12個月

Q1 : [電子採購網操作] 下訂10小時(不定期) , 實際使用8小時 , <不退件>的處理方式

B20170721000023 - 狀態處理中

聯絡人：04-2330-2101 \* 130 農委會-林小姐

機關：廠商要求驗收 , 機關詢問可否修改訂單內容為8小時呢？

台銀：建議於驗收時，只支付8小時費用即可，將2小時放入扣減欄位內。毋須修改原訂單內容。

Q2 : [電子採購網操作] 下訂10小時(不定期) , 實際使用8小時 , <退件>的處理方式

如果機關想退件，重新下訂時，將訂單時數改為8小時可以嗎？

可以。如果狀態在：廠商處理，要請廠商退件，台銀退回請購作業，機關修改後再重送即可

=休假 / 請假=

Q3：[特休；休假]

駕駛人有特休，立約商須依勞基法38條規定，給予特休權利。

出處：第十二條第(六)點，立約商之勞工管理應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駕駛人的特休不是機關給的，是立約商給的。

若機關願意額外給特休或休假，尊重機關決定，但是不能扣減當日服務費。

唯駕駛人使用特休時，廠商須派代理駕駛；惟雙方協議不派員，則扣減當日服務費。出處：第十二條(二)款

例：定期契約，當月20個工作天內，駕駛只去4天，請假16天。雙方協議不派員，機關應給廠商多少錢？

廠商算法：每月工作日為20天，去了4天，請假16天。機關要給30-16天 = 14天的錢(定期給付方式)

機關算法：駕駛當月實際只去4天，機關只想付4天金額。(這是不定期給付方式)

當天沒去，則扣減當日服務費

02-6618-2686 張先生。(廠商)

04-2252-9181 \* 2307 杜先生。(機關：台電)

Q3：[請假；休假]

駕駛人員請假，立約商應於前1日(病假等緊急事故除外)通知訂購機關管理單位，並另派合格人員代班，其所增加之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責，未到班或未派人代班，以未依約執勤論。

出處：第十二條第(二)點

惟每日全時之定期性駕駛勤務如派駐駕駛人員請假，經訂購機關同意不需另派代理人員者，則僅扣減當日服務費。

出處：第十二條第(二)點

總結：駕駛人員請假，廠商要派代理駕駛；惟雙方協議不派員，則扣減當日服務費。

如果駕駛只請1個小時且事先通知機關，若機關准假可不用扣減當日服務費。

如果駕駛只請1個小時且事先通知機關，請1小時機關也是可以扣減1小時的服務費。

=罰則=

Q3：[契約罰則-未依約執勤]

出處：第十四條 第(一)款 -->可扣減當日服務費(契約價/30天)。

<嚴重情況>經書面通知採購部，可依第十五條各款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沒收廠商履保金。>

各種<未依約執勤>類別：

1. 人員請假/離職時應另派合格人員代班，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責，未到班或未派人代班，以未依約執勤論並扣減當日服務費。<第十二、(二)條 p.24><第十四、(一)條 p.25>

2. 人員未依約時限向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服勤(**第1次報到**)，以未依約執勤論。<第十四、(一)條 p.25>

3. 立約商拒絕接受訂購。<第十四、(一)條 p.25>

4. 立約商未依規定指派人員，非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時。<第十四、(一)條 p.25>

5. 指派人員不符契約規定而又未依機關指示更換時。<第十四、(一)條 p.25>

6. 指派人員同時兼任其他工作時(**駕駛不能兼職**)。<第十四、(一)條 p.25>

Q3：[契約罰則-遲到，早退] 駕駛10點才出勤~5點下班，可以對駕駛作出哪些罰則或扣薪方式？

0. 原則上先和廠商協調，了解原因後，再決定是否扣薪或開罰

1. 10分鐘以內，視為遲到，早退；立約商科以每人次200元之罰款 出處：第十四條第(四)點

2. 超過10分鐘，<經立約商同意請假>，視為請假，依請假規定辦理。(定期人力出勤時間為上午08:00~下午17:00)

Q3：[契約罰則-遲到、早退、未依約執勤(缺勤)] <出處：第十四、(四)條>

可用罰則：(建議不要1事兩罰)

1. <--只要發生 -->如有遲到、早退，每人次200元；

如有代簽到或未依約執勤<見Line:70>，每人次600元之罰款。

2. <--發生超過2次(含) -->可要求換司機。

3. <--發生超過10次(含)-->經訂購機關通知採購部，可依第十五條 第(一)款 終止或解除契約；

再依第五條 第(四)款 沒收廠商履保金；

再依採購法101條 公告至政府採購公報。

Q3：[契約罰則-不符合工作規範、工作說明書、服勤規定] <出處：第十四條 第(五)款>

可用罰則：(前提-->經訂購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1次未予改善者<--前提)

1. <--第2次書面通知起-->每通知1次，機關可扣當月應付服務用總金額的2%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
Q3：[契約罰則-苛扣駕駛人應領薪資] <出處：第十四條 第(六)款>

可用罰則：(前提-->經查證屬實<--前提)

1. 以不足額的10倍計罰 立約商

處罰方式：

1. 訂購機關自應付價金中扣抵

2. 立約商另行繳給訂購機關，不足者可自PB中扣抵

=費用計算=

Q7：**[時數計算；上班日]** <出處：第三、(二)、1、(1)條 LP5-106033 P.4>

1. 每日工作時間固定(每週5日；每天8小時)

2. 每日不足8小時，以8小時計 <--這很重要-->

3. 加班執勤以30分鐘為單位，未達30分鐘，不予計價 <--這很重要-->

4. 超過30分鐘不足1小時，以30分鐘計算。 <--這很重要-->

Q5：**[薪資計算；休息日]** 駕駛應領薪資計算方式(勞基法規定)-立約商付給駕駛 #休息日加班 #休息日上班

**[休息日加班]**：休息日每個小時都視為加班；且未滿4小時，以4小時計，未滿8小時，以8小時計

A5-休息日上班，視為加班 <出處：勞動條2字 第1060131624號；勞基法 第24條-第2款>

A5-時數：不滿4小時，以4小時計；不滿8小時，以8小時計；加班上限為 12小時

A5-成數：第1~2小時，以時薪 \* (1 + 1/3)計算；第3小時以後，以時薪 \* ( 1 + 2/3)計算

A5-範例(休息日上班8.5小時)

1. 休息日出勤 8.5小時；時薪=150。

出勤時數計算：8 + 4 (0.5小時，不滿4小時，以4小時計) = 12小時

給付薪資計算：150 \* 2(前2小時) \* (1 + 1/3) + 150 \* 10(後10小時) \* (1 + 2/3) = 399 + 2490 = 2889

Q5：[薪資-例假日]

Q：例假日種類有哪些？(教召不含)

A：1. 國定假日(例-中秋節)

2. 投票日(選舉日)

3. 天災假(颱風、地震、下豪雨...)

4. 勞工法令假(例-勞動節)

5. 機關(公務人員)法令假

Q5：**[薪資計算；例假日]** 薪資計算方式 #天災假加班 #天災假上班

<天災假出勤視為休息日，但計算方式與休息日不同> <--重要-->

<出處：勞基法 第24條-第3項(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加倍發給)；

勞基法 第32條-第3款(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)>

契約條款第1頁

[例假日上班]：額外支付單日服務費(出勤1分鐘~出勤8小時，均給1日服務費)

<--注意-->[例假日加班]：須支付加班費 = 時薪 \* 2 倍(加班1小時，時薪150元，須支付150 \* 2 = 300元加班費) <勞基法第32條第3款，加班費加倍發給><--注意-->

Q5：[出勤-例假日]

Q：天災假認定條件？

A：若上班地點或住家宣佈停止上班時，駕駛人不用出勤。

A：若通勤路線經過停止上班上課區域時，駕駛人不用出勤。

Q6：[薪資-超額加班費]

如何在不違反：<共約額外項不能超過10萬元之規定>下，合法的下單]

<建議不用在額外項中列出加班費，因為加班費及差旅費屬實支實付概念計算。>

但書：機關想保留預算來支付且又超出10萬元時，作法如下：

作法1：與廠商簽定附約方式支付加班費。再於額外項內加註<詳附約內容>說明之。

作法2：分別下訂(非屬分批採購情事)，再於額外加項內加註加班費。

Q6：[薪資-避地加給]

如何在不違反：<共約額外項不能超過10萬元之規定>下，合法的下單]

問題：如果1人 36,500元 \* 避地加給 10% = 3650；如果3人 \* 3650元 = 10,950元；簽1年 \* 10,950 = 10950 \* 12 = 131,400元(惟不得超過10萬元，違反規定)

提問人：04-2561-7065 ，陳小姐，佑立仁(廠商)

解決方式1：若因給付避地加給需要，可以拆成多張訂單，將加給放在額外項註明。

解決方式2：比照台電作法，用限制性招標方式，將避地加給總額另外和廠商議價後，放在決標公告上。

Q6：[避地加給，支付對象]

Q：避地加給是機關付給廠商，那廠商是否須依相同比例付給駕駛呢？

A：不確定。

避地加給：

機關(支付)->廠商；

廠商(薪資不得低於最低應領薪資)->駕駛，可能會衍生加班費的問題

Q6：[避地加給，適用範圍]

駕駛人在「山地偏避地區」及「離島地區」服勤(上班地點)時，<適用>

駕駛人開去「山地偏避地區」及「離島地區」載人時，<不適用>

Q7：[薪資：提高薪資、主動加薪]

Q：機關想要多給駕駛薪資，是否違反共約規定？

A：尊重機關與廠商協議，可另簽署附加條款且經雙方同意即可。

Q7：[薪資：提高薪資、主動加薪]

Q：機關打算給駕駛獎金或加薪，可否加在額外項內？

A：可以在額外項內註明。但只要寫上加項金額後，採購部會洽收服務費，駕駛可能無法實收足額(廠商收到價金後，通常會扣除服務費再給駕駛)

作法1：額外項內註明，寫上加項金額。(額外項金額會洽收服務費)

作法2：額外項內註明，不寫加項金額<詳附約內容或詳另簽>。(駕駛應可實拿機關加給)

Q7：[薪資：駕駛薪資低於共約規定-最低應領薪資]

A：違約，但須由機關或駕駛提出證明。

八、付款辦法：機關應核對每月應繳文件-薪資單、勞退提撥、勞健保繳納金額等文件，若廠商不符規定，應由機關主動告知採購部

Q7：[薪資：勞退、勞保、健保]

Q：如何廠商以較低薪資少繳勞退、勞保、健保時，如何處理？

A：八、付款辦法：須由訂購機關每月核對廠商交付文件後，檢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，向廠商反應違規事項要求改正

Q7：[薪資：最低應領薪資]

Q：為什麼中、南、東區的應領薪資比北部低？

A：採購部乃根據市場行情訂出最低應領薪資；中、南、東區的平均薪資較北區低

Q7：[薪資：最低應領薪資]

Q：本年度(107年)應領薪資會調整嗎？

A：會，配合明年度行政院調整最低薪資及軍公教同步調薪議題

Q7：[薪資：決標金標]

Q：為什麼南部決標金額較北部低？

A：市價機制決定，(由廠商投標金額決定，採最低價決標)

Q7：[薪資：加班費計算方式] <出處：第三、(二)、1、(1)條 LP5-106033 p.5>

1. 機關->廠商(每月服務費)：加班費計算以 [契約單價] 來計算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

2. 廠商->駕駛(駕駛薪資)：加班費計算以 [應領薪資] 來計算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

3. 定期性駕駛的決標價：由廠商競標而來

4. 不定期性駕駛的決標價：由定期決標價計算出來(定期 / 240小時 = 不定期時薪 )

=付款=

Q7：[付款、請款]

廠商請款時應出具證明文件(每月5日前，請領上個月) <LP5-106033 八、付款辦法(P.18)>

1. 請款明細

2. 給付駕駛上個月薪資具領清冊(得以前一個月清冊替代，但須在付款後10日內補正[上個月]供機關查核)

3. 保險持續有效之證明文件(得為上個月之前1月或2月者，例：請領5~11月金額時，只附11月[單月]保險費收據，不太合理；至少要有11月份以前的資料以證明[5月~10月])

Q7：[付款、請款]

最後一期請款時應出具證明文件 <LP5-106033 八、付款辦法(P.18)>

1. 勞退金-繳費證明

2. 積欠工資墊償金-繳費證明

3. 勞保費-繳費證明

4. 健保費-繳費證明